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利未记第17章。

这一章圣经也非常宝贵，因为在使徒行传第15章有关外邦人归主的事，当时的教会，也就是犹太人的教会起了很大的争论。一个是以保罗为代表的外邦人的教会与以彼得为代表的犹太人的教会，当时在耶路撒冷开了耶路撒冷大会，就是使徒行传第15章。

他们完全没有争议的共同点乃是我们得救惟独靠着主耶稣基督的恩典，而争论的焦点乃是外邦人归主到底还要不要遵守摩西的规条。一种观点认为，外邦人归主首先要遵守摩西的全律法，就相当于咱们看利未记1-17章，先不说别的，单单这一部分，有人就认为外邦人归主要遵守这些条例。而另外一种观点是以保罗为代表的，认为外邦人归主完全不必要遵守这些条规。

经过激烈的争辩之后，达成了共识，那就是【徒15：20】。在耶路撒冷大会的那次会议的主席是雅各，他提出一个合宜的建议说：如果让外邦人遵守所有的摩西的律法、礼仪的条例，有点过分，但完全一条也不遵守，这样犹太人信主的基督徒与外邦人信主的基督徒就很难在一起有美好的交通。因此，他提议说写信给外邦人，也就是【徒15：20】所说的：“只要写信吩咐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并勒死的牲畜和血。”

就是让外邦人遵守这一条，而这一条恰恰就是利未记第17章的内容。那意思就是按照利未记来讲，前面所有的礼仪的条规可以不必遵守，但是利未记17章，至少这一章所讲的外邦人要守。守的目的是为了让犹太人的基督徒与外邦人的基督徒可以在基督里彼此接纳，有美好团契的生活。否则的话，犹太人的教会与外邦人的教会就会越走越远，很难在一起有交通。

因此我们来看利未记第17章的时候，【徒15：20】就成了最好的解读的经文。【徒15：20】说：“吩咐他们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并勒死的牲畜和血。”

这一句话首先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第二类是“并勒死的牲畜和血”。这就让我们看到利未记17章首先分为两部分，一个是3-9节，这一段主要是讲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第二部分是10-16节，讲了禁戒吃勒死的牲畜和血。而每一段里面又包含着两点。

既然是“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这就是两点。“并勒死的牲畜和血”，这也是两点。不过是“勒死的牲畜和血”都是跟血有关，那么“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是与偶像有关。

那我们现在来看利未记第17章，1-2节，这是一个背景：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晓谕亚伦和他儿子并以色列众人说，耶和华所吩咐的乃是这样……”下面就是内容。

那么，从第3-9节就是论到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因为在第7节说：“他们不可再献祭给他们行邪淫所随从的鬼魔。”那这句话其实着重所指的就是以色列人从埃及出来之后，他们仍然有一些人还随从着埃及一些偶像崇拜的活动。

因为第7节所说的“鬼魔”在咱们和合本圣经括弧说：原文作公山羊，这是中文，把它翻译成鬼魔。为什么原文是公山羊，翻译成鬼魔呢？因为这个公山羊是指着埃及的偶像讲的，也就是在埃及人崇拜的偶像当中有公山羊这个偶像，所以把它翻译成公山羊，人读的时候就会理解为是一个活的牲畜。但这里所讲的不是那个活的牲畜公山羊，而是指着一个偶像公山羊。

既然如此，这第7节意思是特别强调了上帝已经把你们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那么，你们就不可再有埃及的偶像崇拜活动，就像向公山羊献祭这样的活动。另外在这里加了一句说：“献给他们行邪淫所随从的鬼魔。”这就表明在这个献祭活动当中有掺杂的淫乱的活动，像与庙妓同类的、同性质的，也就是在偶像崇拜的活动当中有淫乱的行为。

所以这里着重所讲的乃是警戒有这样的偶像崇拜活动以及偶像崇拜活动当中所带来的淫乱的行为，是在这一个背景下才有了3-4节所说的：“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绵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于营内营外，若未曾牵到会幕门口、耶和华的帐幕前献给耶和华为供物，流血的罪必归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从民中剪除。”

那意思是，如果有人想宰杀牛羊，或者是献祭，或者是家里宴请客人宰杀牲畜，都要牵到耶和华的会幕门口，在那里首先献给耶和华为贡物。否则的话，他们在家中宰杀的时候就有可能会掺杂一些偶像崇拜的活动。为了避免这个偶像崇拜活动，说是宰杀公牛或是绵羊，或是山羊，不拘宰于营内还是营外，若未曾牵到会幕门口、耶和华的帐幕前，献给耶和华为贡物，那么这样的宰杀被看作是流血的罪。

在旧约当中，这个流血的罪通常都是指着“杀人”的意思。也就是在旧约圣经当中说到“杀人”的时候，所通用的语言乃是流血的罪，就把这罪看作是如同杀人般严重的罪。它说流了血就要从民中剪除。可见在耶和华的眼中，看这事非同小可，乃是一件大事。

8-9节也特别强调：“你要晓谕他们说：‘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献燔祭或是平安祭，若不带到会幕门口献给耶和华，那人必从民中剪除。’”

这3-9节就等于指导了以色列人宰杀牛羊的条例有两方面，不论你是献祭，还是自己家里要宰杀牲畜，都要牵到耶和华的会幕门口，先献与耶和华为贡物，然后再杀。意思是让它与迷信的偶像崇拜的活动完全地分别出来，不要有任何丝毫的偶像崇拜的掺杂，使它成为一个圣洁的宰杀与献祭。

不过关于这一个条例，有可能是单单指着在旷野，因为以会幕为中心的时候，他们居住的相对比较集中，尤其是家里宰杀牲畜，还可以迁到会幕门口。但是当他们到了迦南地的时候，这个条例就有了修改。那是【申12：20-28】讲了跟这里利未记第17章几乎同样的道理，只是略微作了修订。

所以【利17：3-9】论到的就是【徒15：20】所说的：“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那借着这段圣经，我们也可以知道【徒15：20】所说的“奸淫”与道德律所说的“不可奸淫”不是同一个意思。禁戒偶像的污秽和奸淫，乃是指着献祭与偶像的时候所伴随的淫乱的行为。

所以这一个行为它就不仅仅单纯的是奸淫，而是有迷信偶像的成分掺杂其中，是比道德律第七条——不可奸淫——更严重的罪。接下来就是10-16节论到不可吃血，也就是【徒15：20】所说的：“禁戒吃勒死的牲畜和血。”

在10-16节里面提到“不可吃血”这一部分也可以分为两点来看，一个是10-12节所说的“不可吃血”，那是指着不可吃杀牲流放的血，更不可吃祭牲的血。但13-16节所论到的乃是勒死的牲畜，包括着你打猎的时候获得了可吃的禽兽，但是由于没有放血，那肉就不可吃。如果要吃禽兽的肉，就要先给它放血，那肉才成为可吃的。

但是在13节说：“放出来的血要用土掩盖。”这一段特别强调了：“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11节说：“因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14节说：“论到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对以色列人说：无论什么活物的血，你们都不可吃，因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它的生命。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

其实这一个吩咐，在律法之前，也就是创世记第9章神与挪亚所立的约中早已经强调了这一点。【创9：4】就说：“惟独肉带着血，那就是它的生命，你们不可吃。”【创9：6】又说：“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着自己的形像造的。”也就是在洪水后，上帝与挪亚所立的约中，在起初允许人吃肉的时候，就特别强调了肉带着血，那就是它的生命。

那这个意思就清楚地告诉我们，不论是动物还是人，就其肉体的天然生命来讲，确确实实是在他的血液中。因此人尊重血，就是尊重生命。尤其是【创9：6】所说的：“因为神造人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的。”为这个缘故，为了使人更加地尊重生命，就特别吩咐了：“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

如果是这一个人越发地学习尊重生命，那么首先就从宰杀动物开始做起。所以利未记17章第二部分相当于就是把禁止吃血纳入到礼仪律中，作为一个教导以色列人的课本，使人在吃血的事情上学习尊重生命，爱惜生命。

有人把利未记第17章划为利未记的第二部分，也就是不与1-16章相连，但实际上利未记17章的这一章圣经乃是与1-16章相连的经文，它是属于礼仪律的。

当圣经在礼仪律中这样严谨地禁止不可吃血，主要是指向耶稣基督。只有当人在礼仪律中深深地认识到了应当对生命这样地尊重与敬畏，他才会越发敬重主耶稣基督所流的血。因为当我们看到了，不论动物还是人，肉体的天然生命就在血中的时候，那么才可以知道主耶稣基督舍命流血。这一个“流血”就是“舍命”，舍命流血才能够替我们赎罪。

因为人所犯的一切的本罪都是与他天然的生命有关。身体所犯的罪就归到他的生命里，而他生命所犯的罪就归给代表这个人的位格里。也就是说你外在所犯的罪，手、脚、眼睛、耳朵，它所犯的罪并不影响你身体的器官。但是这罪是属于“这一个人”的本质生命被罪玷污。而“这一个人”的本质生命被罪玷污，其实就等于是“这个人”犯了罪，而人的唯一代表就是这一个人的个人的位格。

所以“这一个人”是一个罪人，“这一个人”就犯了许许多多的罪。既然“这个人”在亚当里跟亚当一同犯罪堕落，并且“这个人”也在他自己的肉体里严重干犯了人的律法。那么凡是在他的行为里所犯的罪，以及在他的心思意念里所犯的罪，通通地都归到了这一个人的生命里，同时也归给代表着这个人的位格里。

因此，一个罪人之所以是罪人，因为在亚当里堕落，这个罪人之所以他严重地被罪污染，是因为这个人的心思意念以及他整个的肉体都作了罪的奴仆，天天犯罪，严重干犯上帝的律法，因此这一个罪人就严重地被罪污染，成为不洁。

因此，当圣经论到罪人的罪的时候，就像【赛1：18】描述罪人说：“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必白如羊毛。”说到罪的时候，用“朱红”和“丹颜”来描述，而这个“朱红”、“丹颜”就是血的颜色。那意思就是让我们看到一个人成为罪人，并且严重干犯上帝的律法，他所有一切的罪都在他的血液里，都在他的生命中，是与这一个人的位格、生命息息相关。

为此，这一个血就指向了耶稣基督，祂要为我们担罪，承担我们的罪，替我们赎罪，就必须舍命、流血。只有当人对血有了这样的尊重，才能更加看重主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流血舍命的救赎恩典。如果连践踏动物的血都要从民中剪除，何况是流人的血，更何况是践踏神儿子的血呢？因此【来10：29】就说：“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也就是说，当你有了【利17：10-16】的这一个背景来看【来10：29】，那你就知道我们又应当如何地越发敬重、敬畏主耶稣基督为我们舍命流血的道呢？

当然，利未记17章是礼仪律，为什么说是礼仪律呢？因为连主耶稣基督所流的血也是一个标记。当我们说我们的罪得赦免，罪得洁净，都是因着主耶稣基督宝血来洁净的。但实际上我们认罪祷告的时候，并不是说天使要蘸点基督的血，擦一擦我们的灵魂，完全不必。这只是借着主耶稣基督舍命流血，祂所作的这个救赎的工作，来给我们讲了那更深的奥秘。正如该隐杀了亚伯，【创4：10】：“耶和华说：‘你作了什么事呢？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

这并不是说亚伯的血会发声，会说话，但是那血所作的见证就如同是在向上帝伸冤。同样的，主耶稣基督钉在十字架上舍命流血也是一样，就好像是亚伯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哀告一样，它是借着这舍命流血的道，让我们知道，祂是以这样的道拯救了我们。

因此【来12：24】就说：“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那么基督所说的是如何更美呢？在新约圣经当中，多处论到了基督的血。就如保罗在【罗5：9】所说：“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愤怒。”在【弗1：7】又说：“我们借着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丰富的恩典。”还有使徒约翰在【约一1：7】说：“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以及他在【启7：14】说：“这些人是从大患难中出来的，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之后在【启12：11】也说：“弟兄胜过它，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见证的道。他们虽至于死，也不爱惜生命。”

这些经文都是论到了主耶稣基督祂在肉体中被钉在十字架上，舍命流血，借着这肉体被钉，舍命流血，给我们讲了那属灵的奥秘。祂担当了我们的罪，替我们受了公义的审判，受了我们该受的刑罚。

那么，我们要想了解这至深的奥秘，就要透过基督的血。我们要想了解如何透过基督的血言说了这属灵的奥秘，首先要借着利未记17章的礼仪律的条例来了解。透过对动物的血的尊重，才能够更进一步地深一层地认识基督的血；透过对基督的宝血的认识，才能认识这血所言说的那更美的属天的奥秘。

所以我们看利未记17章，毫无疑问，它是属于礼仪律。盼望这一章圣经能够让我们越发明白【徒15：20】所吩咐的，也透过这礼仪律的条例，把我们带到基督的宝血面前，使我们透过主耶稣基督所洒的血来认识到我们是如何在生命中与主联合，与祂同死、同葬、同活，并且和祂一同坐在天上，成为神的儿女。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使我们读圣经，借着你话语的引领光照，让我们越来越认识你圣道的奥秘，使我们确实看到我们理性的有限，实在是难以真正完全明白这救恩的至深的奥秘。求你借着礼仪律把我们引向基督，也让我们在基督里属灵的眼睛被打开，使我们深深地能认识到神你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让我们这些因信与主联合的人能够深深经历你救恩的奥秘。天父，求你开我们属灵的眼睛，使我们能够看到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是何等地奥秘，祂爱我们的爱是何等地长阔高深。天父，我们求你借着你爱子主耶稣基督这样救赎的奥秘激励我们，使我们和主耶稣基督能够一同把自己当作活祭献给你，在今世活着的时候能够行你旨意所喜悦的事。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利未记第18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